

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拟向 2020 年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股东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不送红股。
- 具体实施分配方案时，实际派发现金红利金额根据股权登记日实际情况确定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一、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 年实现净利润为 183,699.24 万元（母公司）。公司拟按照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有关规定，提取 10% 法定公积金 18,369.92 万元。提取法定公积金后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65,329.32 万元，加上上年结存的未分配利润 77,697.70 万元，合计共有未分配利润 243,027.02 万元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坚持股东回报理念和分红政策的连续稳定，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2,573,622,343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,544,173,405.80 元（含税），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 33.66%。具体实施分配方案时，实际派发现金红利金额根据股权登

记日实际情况确定。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不送红股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1年3月26日，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全体独立董事认为：该利润分配预案既充分考虑了广大股东的利益，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2021年3月26日，公司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考虑了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维护股东权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